總統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金圓一元
半年金圓二元
全年金圓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二角
二角

第壹叁叁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統府國策顧問前國民政府委員黃復生，器識沈毅，志節忠純，早歲服膺革命主義，力摧專制，名震一時，身陷狴牢，備嘗艱苦，光復後馳驅國事，夙志不渝，靖國諸法諸役，聯絡義師，匡維正義，熱忱爲國，勛績彌彰，入贊中樞，允符物望，迺因積勞致病，攖心國難，緜歷未痊，茲聞在籍逝世，追念舊勛，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五千元，派重慶市市長楊森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示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第一〇二師政治部上校副主任周步吉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三年參加湘北第四次會戰，在湘鄉株津渡與敵作戰，身負重傷，舍身殉職，殊堪矜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派謝澄平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代表，劉行驥爲副代表。此令。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英千里呈請辭職，英千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驥爲農林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建中爲華北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鍔署司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周致澤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紫貴爲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吳樸爲第五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總統府中將參軍陳明仁另有任用，陳明仁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前經核准外職停役之陸軍少將彭曠高一員，著即回役。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治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岳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麟、雲逢瑗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梁子冲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論壬、余國琼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趙鴻儀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輜重兵中校高德隆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郭安萬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尉文書泉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吳海震等三百三十二員退役案內陸軍步兵中校王文匯一員之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三月四日核准王鼎侯等四一零員退役案內陸軍步兵中尉彭占元一員之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退役空軍上尉李承蘭一員於核定退役前因案畏罪潛逃，請將該員退役及任官原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十月六日人字第四四四零一號呈一件，據國防部代電爲核定第七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師廷憲一員應退爲備役，檢附名册，請鑒核發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册存。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